

# 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2021-1058F

采 购 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按正文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2021-1058F

项目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财政资金，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采购需求：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1+1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二年，合同视考核情况每年续签）。

服务地点：哈尔滨理工大学。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法规及委托人的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熟悉政府会计、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熟悉部门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制度；

4、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通过；

5、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企相符；

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要配备专业技术强、能力过硬的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至少 10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审计团队及人员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示的团队和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7、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3、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不予接收

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纸质文件递交至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三楼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三楼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同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均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的人；控股是指持有其他单位百分之五十以上出资额、股份或表决权，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3、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

4、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7、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汇到代理公司账户,汇款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 0451-87003479

8、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标书款的,视为未获取文件不具备投标资格。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方式：0451-863903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联系方式：0451-870034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矛盾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39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联 系 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电子邮箱：zjx87003479@163.com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ZJX2021-1058F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	采购预算金额	报价为费率形式（下浮率），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b>供应商应按黑价联（2011）20 号收费标准报费率竞争；</b>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法规及委托人的要求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
12	标前答疑会	/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10000元）                      户 名：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                      账 号：3624 0188 0001 0329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注意事项：                      1、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款返款情况。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                      4、供应商须将保证金汇款底单放入响应文件中备查。  <b>5、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线下汇入代理公司账户。</b></p>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1	响应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p>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p>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p>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a href="http://hljcg.hlj.gov.cn/">http://hljcg.hlj.gov.cn/</a> ）”，纸质文件递交至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三楼开标大厅）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1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三楼开标大厅</p>
26	履约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异议	<p>一、供应商就下列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p> <p>1.对磋商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作日内提出；</p> <p>2.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4.对磋商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二次或多次提出异议的，以第一次提出的异议为准进行答复。</p> <p>二、供应商或应以书面形式（纸质，下同）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内容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在 2 项（含）以上的，必须逐项列明；每项异议事项必须包括“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必要的法律依据”等内容，以便采购人逐项答复，及时解决异议人疑虑和争议。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三、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同时，对以非法手段恶意获取相关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人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四、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书面异议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材料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异议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对因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产生日期纠纷而造成超出异议期限丧失异议权和投诉权的，由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作出的答复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并电话通知供应商。</p>
28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收取固定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收取方式为向成交人收取。</p>
29	电子招投标	<p>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87003479。</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定义：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 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 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 A、 说 明

### 1、 委托

如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并附《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参加磋商的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B、 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包括：

5.1.1 报价书

5.1.2 报价一览表

5.1.3 技术偏离表

5.1.4 商务偏离表

5.1.5 响应文件附件

5.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5.2.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2.2 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5.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5.2.4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2.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

5.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 5.3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5.3.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5.3.2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 保证金汇款凭证；

(2) 供应商情况表；

(3) 供应商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7、报价

7.1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为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1)20号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

实际结款金额=收费标准金额×（1-报价费率）

例：采购供应商报价为30%，实际结款金额=收费标准金额×（1-30%）

7.2 磋商报价分两次，特殊情况除外，即初始报价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最后报价将做为最后的成交价格。

7.3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报价时必须填报费率）。

7.4 最高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7.5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6 报价为费率形式（下浮率），否则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8.2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8.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可读 U 盘）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7 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8 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标注。

8.9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模板之外的特殊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1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

9.3 质疑的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9.4 质疑书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纸质，下同）提交，同时提交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9.5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9.5.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9.5.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9.5.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9.6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除需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投诉。

9.7 本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10.1 ★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0.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1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11.2 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1.3 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11.4 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11.5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磋商小组确定）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1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11.8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11.9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1.10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1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信息：门户网站、宣传彩页、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说明书等一致，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

11.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高于产品制造商门户网站价格、电商价格、市场零售价格之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据此做出评审结论，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或不提供证明的，磋商小组可按高于市场价格认定响应文件无效。

11.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文件无效的。

11.1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或有选择性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12、供应商禁止行为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 13、磋商

13.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3.3 资格性审查：

13.3.1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则供应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报价无效；

13.3.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证件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资格审查时，原件备查
2	网上截图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通过；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上截图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资格审查时，原件备查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资格审查时，原件备查
5	审计人员证书	供应商要配备专业技术强、能力过硬的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至少 10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审计团队及人员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示的团队和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
6	书面承诺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	资格审查时，查看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

注：1.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相关原件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资格审查当时供应商必须携带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全部证件备查。对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已审查后补充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磋商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3.4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13.5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6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13.7 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9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将最后报价表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将被拒收。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13.10 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核查路径：

- (1)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文件无效。

## 14、评审方法和原则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14.2 价格分统一采用以下方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left( \frac{1 - \text{磋商基准价}}{1 - \text{磋商报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4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1	报价部分	价格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以下方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1-磋商报价））×1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2	服务方案	企业管理制度	5	<p>企业管理制度。具有人员、财务、保密、安全、培训五项企业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科学健全，每有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p>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组织的形式、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措施等，满分10分。以上内容方案表述不清晰、不科学、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每有一项扣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0	<p>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等，满分20分。 以上内容措施方案表述不清晰、不科学、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每有一项扣4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保证措施	20	<p>审计进度安排紧凑，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进度需制定计划表，并详细介绍每项工作内容及写明大概所需工作时间满分20分。 评审专家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表述不清晰，合理可行性不强、不科学、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每有一项扣5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p>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能做到24小时内随时进行现场服务的得5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不得分。</p>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15	<p>包括后续服务工作服务及时、服务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等，满分15分。 以上内容方案表述不清晰、不科学、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每有一项扣3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保密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具有安全和保密方案。满分10分。 方案表述不清晰、不科学、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每有一项扣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响应文件编制	5	<p>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备性： 响应文件按要求填写，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清晰，装订不易散落，横向对比最优的得满分5分；响应文件未完全按要求填写，组成不齐全，内容不清晰，装订易散落，每有一项扣1分。</p>

注：

1、打分说明中不合理是指：不符合本项目、不符合常规、不符合逻辑或不符

合事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调整（即报价费率×（1+10%）为调整后价格），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总价的调整，用原磋商总价参与评审。

####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三名成交候选人均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由采购人负责向相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16.5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监督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1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7、履约金

入围预选库的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哈尔滨理工大学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合同期满后合同双方无争议事项返还。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有争议事项未解决，哈尔滨理工大学有权不予返还；如有需要会计师事务所缴纳赔偿金或违约金的情况，哈尔滨理工大学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此种情况除外。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金的。

## 19、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0、服务期

1+1 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二年，合同视考核情况每年续签）。

## 21、付款方式：

1 期：支付 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相应项目的费用。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 试行 )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捆绑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经（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标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其他项目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确定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月\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及中标投标人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_\_\_\_\_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标注：此处表述可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据实调整，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结算方式：\_\_\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



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合同法，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黑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黑办发〔2013〕24号），结合采购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审计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的时效性和完成质量，履行部门（单位）职责，推动部门（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2. 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 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4. 部门（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情况；

5.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6. 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含国有资产、科研、合同、工程修缮、招投标管理等）；

7. 部门（单位）债权、债务情况；

8. 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9.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自律从政规定情况；

10. 对以往审计和外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独立核算单位的领导干部，审计内容还包括：

（1）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2）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3）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12.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磋商日期：

## 目录



##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磋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磋商有效期			
4	磋商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采购需求承诺

###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工作内容中所列的全部要求。如承诺不属实或未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和计划实施，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需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附件**

**磋商保证金情况**

附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和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信誉查询网页截图

##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内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具备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任意一条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因未添加而导致评审中扣分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各项服务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